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点 30 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（一）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昶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31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4,944,264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1109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542,177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0003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,31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402,08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106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,31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411,18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109%。

会议由黄昶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观韬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庄育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7,603,0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; 反对 6,251,6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; 弃权 1,08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6,07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278%; 反对 6,251,6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114%; 弃权 1,08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0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、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